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7-002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符合条件的品种。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审批程序

2017年1月13日，公司在总部会议室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有6人，公司独立董事黄兴孛、唐炎钊、肖伟等3人因工作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桂丰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国债逆回购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投资品种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二、投资收益与风险

（一）国债逆回购交易收益

国债逆回购利率一般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二）国债逆回购交易风险

1、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当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和利率等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2、利率风险：公司拟开展的国债逆回购交易业务在成交之后不再承担价格波动的风险。国债逆回购交易在初始交易时收益的大小即已确定，因此在逆回购到期日之间的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对交易无影响。

3、操作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国债逆回购交易的有关信息，将可能导致投资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4、履约风险：公司拟开展的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系采用标准券方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财务部为国债逆回购交易的资金管理部门。财务部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交易，不会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建立台账对国

债逆回购交易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为国债逆回购交易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国债逆回购交易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国债逆回购交易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要求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国债逆回购交易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国债逆回购交易的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现金管理业务有关的信息。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活动，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优化资产结构，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目前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具有安全性高、周期短而灵活、收益相对较高等优点，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适当的时机参与投资，既可实现较高的收益，也能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将闲置自有资金适当进行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4日